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78號、第26804號），被告於警詢、檢事官調查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智凱竊盜，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攜帶兇器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1)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語。然本件已改依簡易判決處刑，且本件起訴意旨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被告構成累犯中之罪名既包含與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相同罪名之竊盜罪，自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攜帶兇器竊盜未遂部分並應先加後減。(2)審酌被

01 告之犯罪手段、犯罪所得財物之多寡及其價值、其攜帶兇器
02 犯案對財物持有人之危害、其犯後固坦承犯行，然其前有多
03 件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之
04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被告於本案前後另犯多罪，依最高法院大法庭
06 裁定見解，不在本件定其應執行刑。

07 (3)又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即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已發還被
08 害人Sung Thi Chu（中文姓名：宋氏朱），有贓物認領保管
09 單在卷可稽，自不得再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至未扣案之犯
10 罪工具即砂輪機1台，並未扣案，已難以特定，且無證據證
11 明係被告所有，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12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13 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
14 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19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楊宇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6778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26804號

16 被 告 張智凱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18 （另案在法務部○○○○○○○○羈
19 押 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智凱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
25 字第166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
26 月18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竟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7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28 （一）於112年11月19日上午6時1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
29 號前，以自備之鑰匙發動宋氏朱所有停放在該處之微型電動

01 二輪車1輛，竊取得手後供已代步之用。嗣經宋氏朱發覺遭
02 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26804號)

03 (二)於113年3月22日晚間11時45分許，在涂源發管理之桃園市平
04 鎮區南平路2段396巷土地公廟內，持客觀上可作兇器使用之
05 砂輪機，破壞香油錢箱鎖頭，欲竊取箱內之現金未果而未
06 遂。嗣經涂源發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113年度偵
07 字第26778號)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
09 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智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2 諱，復經證人即被害人宋氏朱、涂源發於警詢時證述明確，
13 犯罪事實(一)部分，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
1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照片與
15 監視器截圖共66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犯罪事實
16 (二)部分，有現場照片與監視器截圖共12張及監視器光碟1
17 片附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19 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
20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
21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22 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
23 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24 上之罪，為累犯，且罪質相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
25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
26 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已由被害
27 人宋氏朱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
28 告沒收。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2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黃 怡 甯